

#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rvest Festival Group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89 号 4088 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	1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3
(二) 发行价格: .....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	3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	10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	1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4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收日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吴云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具体情况如下:

吴云，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月至1987年12月，历任浙江省象山县糖烟酒公司营业员；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于杭州天香楼、大华饭店实习进修；1990年1月至1999

年4月，历任浙江省象山县国贸饭店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上海千鹤宾馆象山渔村酒店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丰收日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现任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中国烹饪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持有股份公司42.0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公司股权结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吴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时与股东郑孟午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 2.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云	2,200,000	11,220,000	现金
合计		2,200,000	11,220,000	-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吴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时与股东郑孟午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吴云持有公司42.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0万股，本次发行后，吴云将持有公司43.00%以上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郑孟午持有股份公司27.52%的股份且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对公司日常的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吴云与郑孟午为母子关系，两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云	52,500,000	42.00	52,500,000
2	郑孟午	35,000,000	28.00	35,000,00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50,000	19.00	23,750,000
4	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50	3,125,000
5	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50	3,125,000
6	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50	3,125,000
7	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	3,125,000	2.50	3,125,000

	有限合伙)			
8	白涛	625,000	0.50	625,000
9	唐斌	625,000	0.50	625,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云	54,700,000	43.00	54,150,000
2	郑孟午	35,000,000	27.52	35,000,00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50,000	18.67	23,750,000
4	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46	3,125,000
5	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46	3,125,000
6	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46	3,125,000
7	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2.46	3,125,000
8	白涛	625,000	0.49	625,000
9	唐斌	625,000	0.49	625,000
	合计	127,200,000	100.00	126,650,000

##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50,000	0.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	-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	-	550,000	0.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500,000	70.00	89,150,000	70.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	0.50	625,000	0.4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6,875,000	29.5	36,875,000	28.99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125,000,000	100.00	126,650,000	99.57
<b>总股本</b>		125,000,000	100.00	127,200,000	100.00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9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122.00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餐餐饮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为公司新增门店项目提供筹备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中餐餐饮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云、郑孟午。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云、郑孟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吴云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	52,500,000	42.00%	54,700,000	43.00%
2	郑孟午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35,000,000	28.00%	35,000,000	27.52%
3	罗友裕	董事、副总经 理	-	-	-	-
4	韩晋骞	董事、副总经 理	-	-	-	-
5	白涛	董事	625,000	0.50%	625,000	0.49%
6	吴登	董事	-	-	-	-

7	潘征涛	董事	-	-	-	-
8	董肖	监事会主席	-	-	-	-
9	汪明红	监事	-	-	-	-
10	陶兴荣	监事				
11	邱艳	监事	-	-	-	-
12	魏思佳	监事	-	-	-	-
13	梁晓亮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88,125,000	70.50%	90,325,000	71.0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4、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2	0.4169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1.24	1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2.95	2.8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99	4.00
资产负债率（%）	34.84	32.35	31.87
流动比率	1.49	1.82	1.87
速动比率	1.27	1.64	1.7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27,2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特殊条款。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13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11月14日，丰收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180100100118471）。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相关人员已知悉，并做出承诺，公司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2月23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经核查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公司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等相关文件，吴云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复星产业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复星产业投资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对丰收日进行投资。复星产业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因此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企业均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5、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积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

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

(十三)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未发生调整。

(以下无正文)



##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云 吴云  
罗友裕 罗友裕  
白涛 白涛  
吴登 吴登

郑孟午 郑孟午  
韩晋骞 韩晋骞  
潘征涛 潘征涛

全体监事：

董肖 董肖  
汪明红 汪明红  
邱艳 邱艳

陶兴荣 陶兴荣  
魏思佳 魏思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孟午 郑孟午  
韩晋骞 韩晋骞

罗友裕 罗友裕  
梁晓亮 梁晓亮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